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 (二零零六 / 二零零七 / 二零三)

中三戊班班會宿營

敬啓者：爲了充實學生課餘的生活，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，本校中三戊班舉辦下列活動供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該活動詳情如下：

主辦機構	中三戊班班會		
活動日期	2007年4月12日(星期四)至2007年4月13日(星期五)		
活動地點	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		
集合時間	2007年4月12日上午11時正	解散時間	2007年4月13日下午3時正
集合地點	沐恩中學有蓋操場	解散地點	沐恩中學有蓋操場
交通工具	乘坐旅遊車		
費用	港幣二百元正 (包括車費及食宿費) [不包括4月12日之午飯]		
負責老師	陳慧珊老師、蘇詠芬老師		
服裝	便服		
其他	請自備個人日常用品(如：牙刷、毛巾等)、藥物、替換的衣物、適量的食水		

本活動有本校老師帶領，並請 貴子弟細閱及遵守背頁之目的及營規。懇請 貴家長垂注，並請填覆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回有關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啓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*** 注意事項 ***

- 一、 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統局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或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二、 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統局雖未宣佈停課，校外的課外活動將告取消，學生毋須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三、 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到集合地點集合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26673129 向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 * 不同意 同意 學生 (班 號) 參加

貴校安排之中三戊班班會宿營活動，並遵守營規及注意安全。

此 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零 年 月 日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沐恩中學
中三戊班班會宿營目的及營規

目的：

透過不同的遊戲活動，培養同學的合作精神，發掘同學各方面的才能，從而懂得欣賞別人的長處，互補不足，建立中三戊班的團隊精神。

營規：

1. 同學必須服從老師及營地負責人的指示
2. 同學須自行保管貴重物品，亦不建議同學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
3. 不得擅自離營
4. 不可游泳
5. 晚上 12 時後，男女同學必須各自返回所屬的營社，不可在別處逗留
6. 不准說粗言穢語
7. 分組名單由負責老師擬定，同學不得異議，更不可擅自調動組別
8. 同學必須投入活動，參與班會遊戲，並與組員充分合作，共同努力完成各項挑戰
9. 同學不得互相指責
10. 所有懲罰由班會決定，不得異議
11. 同學必須保持營地整潔，不得破壞營地設施
12. 同學必須尊重及遵守營規